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建請 貴部修正《醫療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規定，請
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3年7月13日第10屆第6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決定暨103年8月24日第10屆第5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民眾就醫權益，建請 貴部增修《醫療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部分文字為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申請之審查，應派員履勘，經審查合格者，發給開業執照，但診所僅變更負責醫師且未改變其主要建築結構者，得採書面審查為之。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線

理 事 長 黃 浩 宗